

# 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湘科情学会【2022】4号

## 关于申报第五届湖南省科技情报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湖南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奖励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本会秘书处研究，决定组织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的评审，望各会员单位组织本单位的会员积极申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推荐设奖的时限、范围及条件

1. 推荐设奖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完成并通过鉴定（评审）或被采纳应用的科研成果均可申报。已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不在此申报范围之内。

2. 推荐设奖范围：情报科学奖分“情报研究成果奖”“情报杰出人才奖”“情报战略合作奖”三类。

3. 推荐设奖条件：情报研究成果奖的评审主要以研究成果的创造性、水平高低、难易程度、对促进科技发展和支撑领导科学决策的作用、贡献大小，以及取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情报杰出人才奖的评审注重其在科研、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和作出的贡献，并注重其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情报战略合作奖的评审注重其通过合作研究与交流对促进湖南科技发展和科技情报事业进步的作用、贡献大小。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的项目申报书格式填报。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材料与电子文档两部分。

1. 书面申报材料格式一律为 A4 开本竖装，申报书与附件合装成册，附件大小规格与申报书一致。

纸质材料（必须与电子文档完全相同的申报书）准备一式两份，并由完成单位、推荐单位签章。其中，至少有一套为完整原始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应用证明、完整研究成果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等）。电子申报材料需刻录光盘，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 申报书电子文档见附件 1。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学会邮箱：

125171371@qq.com。

### 三、项目申报时间

从即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其它事项

1. 附件 1：项目申报书格式。
2. 附件 2：《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奖励章程》。
3. 申报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请与湖南省科技情报学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59 号湖南省科技情报学会  
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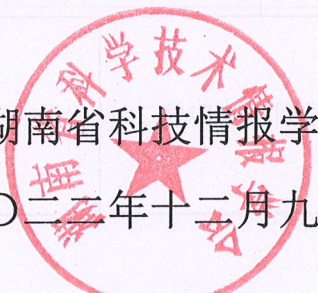
邮编：410001

联系人：谢华 涂彦

电话：0731-84586961

电子信箱：125171371@qq.com

湖南省科技情报学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 第五届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种：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情报研究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情报杰出人才奖
<input type="checkbox"/>	情报战略合作奖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密级		可否公布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主要内容、特点、创新点及应用推广情况及社会效益

(可另附页)



### 四、推荐、审核评审意见

完成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合作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盖章) 完成单位 (盖章)	完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推荐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p>学会秘书处（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评审委员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 五、附件目录

5-1-1

1、

2、

3、

4、

5、

6、

7、

8、

9、

10、

# 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 奖励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情报在促进湖南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科技情报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技情报领域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探索和研究，奖励湖南科技情报学会会员取得的优秀成果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彰为湖南省科技情报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2017〕196号）文件精神，特设立“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以下简称“情报科学奖”），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情报科学奖的宗旨是倡导重视情报研究与实践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科技情报研究的新范式；弘扬科技情报工作者敬业奉献、创新进取的精神；激励广大科技情报工作者为促进科技发展和情报事业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条** 情报科学奖由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以下简称“情报学会”）设立。情报学会办公室是情报科学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情报科学奖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情报科学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范围**

**第五条** 情报科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分为“情报研究成果奖”“情报杰出人才奖”“情报战略合作奖”三类，每次奖项总数不超过20项。

**第六条** 情报科学奖的奖励对象是情报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的优秀情报成果、优秀情报工作者和省内外为湖南科技情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 情报研究成果奖的奖励范围是：积极参加情报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水平，属情报学会会员或是省内情报学博、硕士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开展显著创新的科技情报理论研究，有较大影响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

（二）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实现科技情报技术与管理重大创新，取得显著实效；

（三）对科技情报规范化活动做出重要贡献，制订高质量科技情报技术规范、标准，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四) 在情报咨询服务方面形成创新成果，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包括决策咨询、评估评价、科技查新、专利情报、竞争情报等；

(五) 在科技情报传播和普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包括影响面较大的期刊、内刊、展览、培训和情报资源建设等；

(六) 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和情报实践价值的博、硕士毕业论文等。

**第八条** 情报杰出人才奖的奖励范围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湖南从事科技情报领域相关工作10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在科技情报研究及应用方面实现较大突破，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 在学术上提出新的思想和见解，且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价值；

(三) 在情报咨询服务、情报教育培训、科技情报传播和科学普及等活动中成绩显著；

(四) 有较高的科技管理和组织才能，带领本单位走在同行前列；

(五) 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关心支持学会工作，为学会发展和湖南科技情报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情报战略合作奖的奖励范围是：关心支持湖南科

技情报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与情报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情报成果的；

（二）向情报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传授情报领域先进经验或者为其培养人才，取得特别显著成效的；

（三）关心支持湖南科技情报事业发展，参与湖南科技情报理论研究、智库建设、期刊编辑和情报实践，推动本省与外省科技情报领域联盟和交流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条** 情报研究成果奖的评审主要以情报成果的创造性、水平高低、难易程度、对促进科技发展和领导科学决策的作用、贡献大小，以及取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等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情报杰出人才奖的评审注重其在科研、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和作出的贡献，并注重其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情报战略合作奖的评审注重其通过合作研究与交流对促进湖南科技发展和科技情报事业进步的作用、贡献大小。

###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受理

**第十一条** 情报科学奖采用专家提名和单位推荐两种渠道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专家提名：由科技情报领域的三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专家提名，各提名专家每次提名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提名专家本人不得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二) 单位推荐：情报学会各理事单位、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推荐资格，各理事单位每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分会和专业委员会每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4 项。

**第十二条** 专家提名和单位推荐均需按要求提交推荐材料，征得被推荐对象的同意，并由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同一对象每次只能被推荐 1 个奖项。

**第十三条** 情报科学奖的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情报科学奖的推荐材料包括：

- (一) 《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推荐书》；
- (二) 保密审查证明；
- (三) 效益与应用证明；
- (四)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申报：

- (一) 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
- (二) 存在纠纷以及完成人员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 (三) 以往报奖落选又未取得实质性创新的项目；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项目；
- (五) 推荐材料不齐全或不适合授奖的项目。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五条** 情报学会设立“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委员由情报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奖励委员会

聘请国内科技情报领域道德情操高尚、学术造诣精深、热心科技情报事业的 10-15 位知名专家组成“湖南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情报科学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决定情报科学奖评审及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三）审查批准最终授奖名单；

（四）审批奖励经费预决算；

（五）研究决定对评奖出现重大异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情报科学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 第十八条 情报科学奖的评审程序为：

（一）情报学会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项目类别予以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程有关标准与要求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授奖建议名单；

（三）奖励委员会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终评，确定拟授奖名单；

(四) 奖励委员会在公众媒体(报纸或网络)上公示评审结果,接受监督,处理异议;

(五) 情报学会公布获奖名单,并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肃评审程序和纪律,坚持实事求是,遵循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杜绝徇私舞弊,并实行回避制度。

##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二十条** 情报科学奖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对情报科学奖获得者颁发相应荣誉证书以及一定数额奖金。

**第二十一条** 情报学会通过举办相关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展览会、媒体报道、出版专刊等形式,对获奖项目、人员与团队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在情报学会组织的重大学术活动或重要研究项目中,将优先邀请获奖者参与。在中国科协、中国科技情报学会或湖南省直相关部门的相关人才计划和湖南省科技进步奖的评选中将对获奖项目、人员与团队予以优先推荐。

##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资金由情报学会募集,设立“情报科学奖专项资金”。情报科学奖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 社会各界捐赠款;

(二) 情报学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三) 会费收入;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情报学会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 负责情报科学奖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评审经费、奖励经费支出,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 第七章 异议处理与罚则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异议书”, 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 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 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 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 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在公示期或评奖后提出异议的, 原则上由情报学会办公室委托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推荐机构对异议问题进行调查, 必要时由情报学会办公室组织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 原则上由情报学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处理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问题报奖励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推荐项目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情报科学奖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如已获奖的，则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推荐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推荐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情报学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湖南省科技情报科学技术奖评定奖励办法》同时废止。